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施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9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将尚未使用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管道工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119,847,981.9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7,486,072.53元，管道工业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2,361,909.37元。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9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97,5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81号《验资报告》审验。

金洲管道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数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26,556.45
2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27,406.00	23,443.55
合计		86,658.00	50,000.00

注：其中“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由管道工业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洲管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金洲管道及其子公司管道工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转出总金额为119,847,981.9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其中：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7,486,072.53元，管道工业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

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2,361,909.37元。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 (元)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29089	17,486,072.53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0764	102,361,909.37
	合计		119,847,981.90

至此，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